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无风险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风险较低，但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等因素的影响，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筛选，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无风险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高风险投资。

4、实施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或协议文件。

5、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委托理财事项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额度内资金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收益相对固定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日常管理。

3、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以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为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实施。公司通过适度委托理财，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或协议文件。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12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32,868,145.37 | 331,971,798.59 | 0.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780,890.47 | 4,214,426.49 | 60.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603,974.87 | 1,868,171.98 | 146.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8,899,555.01 | 17,672,976.99 | 120.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21 | 0.0137 | 61.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00 | 0.0000 |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0% | 0.50% | 0.3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530,808,538.84 | 1,499,624,653.26 | 2.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853,345,003.98 | 846,564,113.51 | 0.80%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2,635.3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85,676.25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41,490.7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77,717.4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672.2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32.6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1,773.07 | |
| 合计 | 2,176,915.6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6年1月1日 | 增减变动率 | 变动原因说明 |
|---|---|---|---|---|
| 预付账款 | 1,654,201.75 | 3,622,197.80 | -54.33% | 主要为上年末预付的采购款对应的商品或服务在本报告期已交付。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13,064.57 | 3,469,658.69 | -44.86% | 主要为上年末预付的工程款，在本报告期按规定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2.利润表变动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1-3月 | 增减变动率 | 变动原因说明 |
|---|---|---|---|---|
| 信用减值损失 | 99,687.49 | 26,495.32 | 276.25% | 主要为报告期内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
| 营业利润 | 6,916,521.88 | 4,196,550.96 | 64.81% | 主要为报告期内费用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313,005.81 | 1,090,847.52 | -71.31% | 主要为上年同期存在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转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该事项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57,985.06 | 659,394.47 | -91.21% | 主要为上年同期存在资产报废损失，本报告期该事项减少所致。 |
| 利润总额 | 7,171,542.63 | 4,628,004.01 | 54.96% | 主要为报告期内费用减少所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780,890.47 | 4,214,426.49 | 60.90% | 主要为报告期内费用减少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221 | 0.0137 | 61.31% | 主要为报告期内归母净利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1-3月 | 增减变动率 | 变动原因说明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48,941.08 | 3,453,705.46 | 95.41% | 主要为报告期内门店收到的房屋出租租金增加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899,555.01 | 17,672,976.99 | 120.11% | 主要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32,049.62 | 60,098,921.46 | -66.67% | 主要为报告期内赎回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32,049.62 | 60,107,234.73 | -66.67% | 主要为报告期内赎回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 40,000,000.00 | -50.00% | 主要为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633,841.61 | 56,323,708.02 | -34.96% | 主要为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601,791.99 | 3,783,526.71 | -538.79% | 主要为报告期内赎回和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 | | 主要为上年同期子公司收到小股东借款所致。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00,000.00 | | 主要为上年同期收到子公司合作方借款所致。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60,957.17 | 14,903,114.75 | -36.52% | 主要为本报告期支付的房屋租金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60,957.17 | 14,903,114.75 | -36.52% | 主要为本报告期支付的房屋租金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60,957.17 | -14,303,114.75 | 33.85% | 主要为本报告期支付的房屋租金减少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60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43.88% | 134,691,476 | 0 | 不适用 | 0 |
| 裴宏志 | 境内自然人 | 0.82% | 2,519,999 | 0 | 不适用 | 0 |
| 王建国 | 境内自然人 | 0.63% | 1,927,5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0% | 1,833,000 | 0 | 不适用 | 0 |
| 姜增玲 | 境内自然人 | 0.46% | 1,421,700 | 0 | 不适用 | 0 |
| 许培新 | 境内自然人 | 0.41% | 1,25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41% | 1,247,735 | 0 | 不适用 | 0 |
| 黄海兵 | 境内自然人 | 0.40% | 1,218,200 | 0 | 不适用 | 0 |
| 王淑霞 | 境内自然人 | 0.35% | 1,083,000 | 0 | 不适用 | 0 |
| 张亮 | 境内自然人 | 0.35% | 1,07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4,691,476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 裴宏志 | 2,519,999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 王建国 | 1,927,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83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 姜增玲 | 1,421,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 许培新 | 1,2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1,247,735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 黄海兵 | 1,218,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 王淑霞 | 1,08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 张亮 | 1,0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95,581,808.26 | 82,713,659.20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13,961.64 | 20,004,520.5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72,995,534.58 | 73,303,743.1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1,654,201.75 | 3,622,197.80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24,909,686.69 | 24,546,815.73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78,629,151.31 | 86,498,977.44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5,828,174.41 | 31,827,757.31 |
| 流动资产合计 | 329,612,518.64 | 322,517,671.1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68,919,595.32 | 364,390,265.3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34,620,322.76 | 136,191,347.13 |
| 固定资产 | 254,569,988.59 | 260,051,536.90 |
| 在建工程 | 90,893,030.65 | 86,605,119.4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81,166,797.08 | 162,170,101.50 |
| 无形资产 | 79,366,587.73 | 80,564,940.28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2,699,470.15 | 2,699,470.15 |
| 长期待摊费用 | 40,215,601.41 | 39,875,271.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6,831,561.94 | 41,089,271.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13,064.57 | 3,469,658.6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01,196,020.20 | 1,177,106,982.10 |
| 资产总计 | 1,530,808,538.84 | 1,499,624,653.26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28,243,040.66 | 127,940,443.24 |
| 预收款项 | 7,176,470.85 | 6,824,547.43 |
| 合同负债 | 73,863,107.32 | 75,267,085.3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7,588,081.83 | 57,754,359.12 |
| 应交税费 | 6,562,280.49 | 5,211,299.59 |
| 其他应付款 | 126,164,740.45 | 121,339,499.1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8,000.00 | 18,000.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5,465,966.73 | 44,665,237.91 |
| 其他流动负债 | 4,909,661.27 | 4,913,021.17 |
| 流动负债合计 | 449,973,349.60 | 443,915,492.94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44,888,223.09 | 130,515,074.52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7,836,999.39 | 9,662,746.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701,750.31 | 34,343,591.5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2,426,972.79 | 174,521,412.28 |
| 负债合计 | 642,400,322.39 | 618,436,905.22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306,921,588.00 | 306,921,588.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534,410,584.40 | 534,410,584.40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55,893,906.63 | 155,893,906.63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43,881,075.05 | -150,661,965.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53,345,003.98 | 846,564,113.51 |
| 少数股东权益 | 35,063,212.47 | 34,623,634.5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88,408,216.45 | 881,187,748.0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30,808,538.84 | 1,499,624,653.26 |

法定代表人：吴金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冉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晨旭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32,868,145.37 | 331,971,798.59 |
| 其中：营业收入 | 332,868,145.37 | 331,971,798.59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32,546,022.11 | 334,032,482.11 |
| 其中：营业成本 | 279,266,462.09 | 278,947,233.49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3,440,454.54 | 3,155,486.47 |
| 销售费用 | 12,583,594.23 | 14,544,975.71 |
| 管理费用 | 34,017,931.99 | 34,323,196.21 |
| 研发费用 | 981,194.39 | 945,096.00 |
| 财务费用 | 2,256,384.87 | 2,116,494.23 |
| 其中：利息费用 | 1,910,049.01 | 1,903,832.39 |
| 利息收入 | 118,613.38 | 281,965.39 |
| 加：其他收益 | 1,923,829.07 | 1,832,863.2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56,859.03 | 4,380,195.3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529,329.96 | 4,318,144.8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961.64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9,687.49 | 26,495.3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1.39 | 17,680.6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916,521.88 | 4,196,550.96 |
| 加：营业外收入 | 313,005.81 | 1,090,847.52 |
| 减：营业外支出 | 57,985.06 | 659,394.4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171,542.63 | 4,628,004.01 |
| 减：所得税费用 | -48,925.78 | -128,829.5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220,468.41 | 4,756,833.60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220,468.41 | 4,756,833.60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780,890.47 | 4,214,426.49 |
| 2.少数股东损益 | 439,577.94 | 542,407.1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220,468.41 | 4,756,833.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780,890.47 | 4,214,426.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39,577.94 | 542,407.11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221 | 0.013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000 | 0.0000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吴金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冉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晨旭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39,427,371.10 | 328,886,450.86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48,941.08 | 3,453,705.4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6,176,312.18 | 332,340,156.3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9,449,415.50 | 155,280,507.7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8,196,203.56 | 133,439,113.5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755,140.04 | 8,520,422.8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75,998.07 | 17,427,135.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7,276,757.17 | 314,667,179.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899,555.01 | 17,672,976.9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313.2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32,049.62 | 60,098,921.4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32,049.62 | 60,107,234.7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633,841.61 | 16,323,708.0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 4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633,841.61 | 56,323,708.0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601,791.99 | 3,783,526.7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60,957.17 | 14,903,114.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60,957.17 | 14,903,114.7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60,957.17 | -14,303,114.7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836,805.85 | 7,153,388.9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9,683,127.69 | 104,494,337.0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2,519,933.54 | 111,647,725.99 |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13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前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第十五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总法律顾问。 | 第十五条 |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 |
| 第二十条 |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 第二十条 |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表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
| 第五十一条 |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五十一条 |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它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 第六十二条 |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二条 |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r>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一百一十条 |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一十条 |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br>(十六)统筹部署、指导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讨论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按照如下标准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br>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按照如下标准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br>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董事会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临时会议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临时会议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各1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者解聘。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各1名。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者解聘。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定公司年度财务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br>(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r>(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在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情况下签订包括投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借贷等在内的经济合同；<br>(十)制定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及考核奖惩政策和方案；<br>(十一)决定年度投资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单笔投资金额低于14,500万元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股权、租赁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投资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br>(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定公司年度财务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br>(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br>(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在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情况下签订包括投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借贷等在内的经济合同；<br>(十)制定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及考核奖惩政策和方案；<br>(十一)决定年度投资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股权、租赁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投资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br>(十二)审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批准合规管理有关细则；<br>(十三)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14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2: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制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该述职为年度股东会的一个议程，不作为议案审议。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与第6项议案相关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回避对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就第6项议案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1项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单独计票提示：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18: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407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5月13日下午18: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在信函和邮件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电话，以便联系。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2）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407室) 邮编：100051

（3）联系电话：010-83156608 传真：010-63048990

（4）联系人：闫燕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86"，投票简称为"聚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制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11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吴金梅董事长主持，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12)刊登于2026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13)刊登于2026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